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彩虹集团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26日，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公司”或“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一、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 彩虹集团可以试用西部材料生产的材料，根据试用情况逐步拓展材料合作领域。
2. 彩虹集团与西部材料在靶材以及其他材料业务方面加强合作，推进产业方面的合作和共赢。
3. 彩虹集团与西部材料发挥各自优势，联合申报国家相关技术改造项目，争取国家政策性支持。

4. 西部材料屋顶资源优先由彩虹集团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

二、合作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彩虹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云聪

注册资本：251716.7万元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彩色显示器件、彩色电视机、显示器及其配套产品、电子器件、电真空器件、电子产品、信息光电子材料、微电子材料、元器件、太阳能光伏电池及其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11号

公司简介：彩虹集团公司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企业。前身是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国营四四零零厂），成立于1977年，是国家在“六五”期间为“引进彩色显像管成套技术和设备”而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82年在陕西省咸阳市建成投产。1989年4月，以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为主体，组建成立彩虹电子集团公司，1996

年1月更名为彩虹集团公司（简称彩虹集团）。2003年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将彩虹集团作为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之一。2012年12月31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整体并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彩虹集团是中国首家从事彩色显像管及其玻壳、荧光材料等全套零部件配套的企业，在电子信息产业重要产品技术领域相继创造出了中国第一只彩色显像管、第一套彩色玻壳等多项“中国第一”。

彩虹集团公司与西部材料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彩虹集团公司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彩虹集团公司具备本次合作备忘录约定的履约能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彩虹集团的进一步合作，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等。

本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备忘录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

本合作备忘录对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本合作备忘录是协议双方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规定，后续合作是否实施、实施进程以及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效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将围绕核电、环保、军工、海洋工程等领域，全方位深层次进行市场开拓，通过与高端大客户在技术、产品、营销等多维度的战略合作等方式，不断谋求公司产品及服务应用的持续扩大。

2. 备查文件《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